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信股份”）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1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就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裁定。

二、本次裁定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

2009年8月8日，高信股份与北广公司签订了《中石油项目系统集成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约定由高信股份向其提供中石油加油站系统集成工程系统集成服务。

2010年5月18日，高信股份与北广公司签订了《中石油项目系统集成工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合同书》中约定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变更。

上述《合同书》和《补充协议》签订后，高信股份依约进行了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综合布线等工作，并足额支付了履约保证金，但北广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亦未退还高信股份的履约保证金。

2015年6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朝民（知）

初字第 04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北广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十日内退还履约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上述判决生效后，北广公司始终未向高信股份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

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宁夏大金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夏大金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北广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指定北京市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为北广公司破产管理人。高信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北广公司破产管理人就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等债权进行了补充申报。

2017 年 11 月 30 日，高信股份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 01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就北广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高信股份作为债权人向北广公司破产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事项进行裁定，确认了高信股份对北广公司的无争议普通债权。

三、本次裁定内容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裁定，并正式出具（2017）京 01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经北广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管理人无法联系北广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无法接管北广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北广公司人员下落不明且财产状况不清。在此基础上，管理人申请宣告北广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 1、 宣告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破产；
- 2、 终结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四、本次裁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上述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各项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正常，本次裁定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信股份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 01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二）《中石油项目系统集成工程合同书》；

（三）《中石油项目系统集成工程补充协议》；

（四）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朝民（知）初字第 04415 号《民事判决书》；

（五）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 01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1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